

嘉義市政府 員工協助方案電子報

2023 Sep. vol 33.

性騷擾
防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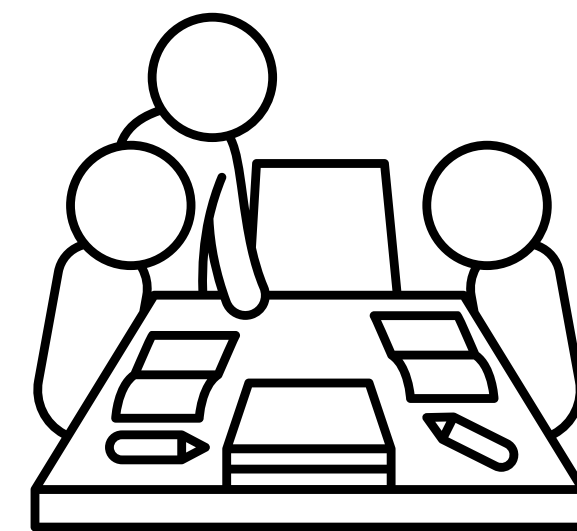
性騷擾防治三法



1

性別平等工作法

保障工作權



2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保障教育權



3

性騷擾防治法

保障人身安全



雇主&校園 預防性騷擾的作為



in工作場所

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，防治性騷擾之發生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僱用受僱者10~29人者，應訂定申訴管道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
- 二、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

備註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

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



in校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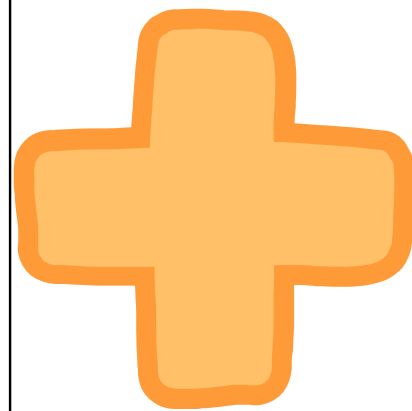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。
- 2、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辦理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備註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、22條

什麼是性騷擾？

要件

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**違反其意願**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



要件

以**明示**或**暗示**之方式，或以**歧視、侮辱之言行**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**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**。

要件

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性騷擾行為

我這樣做有什麼不對？

視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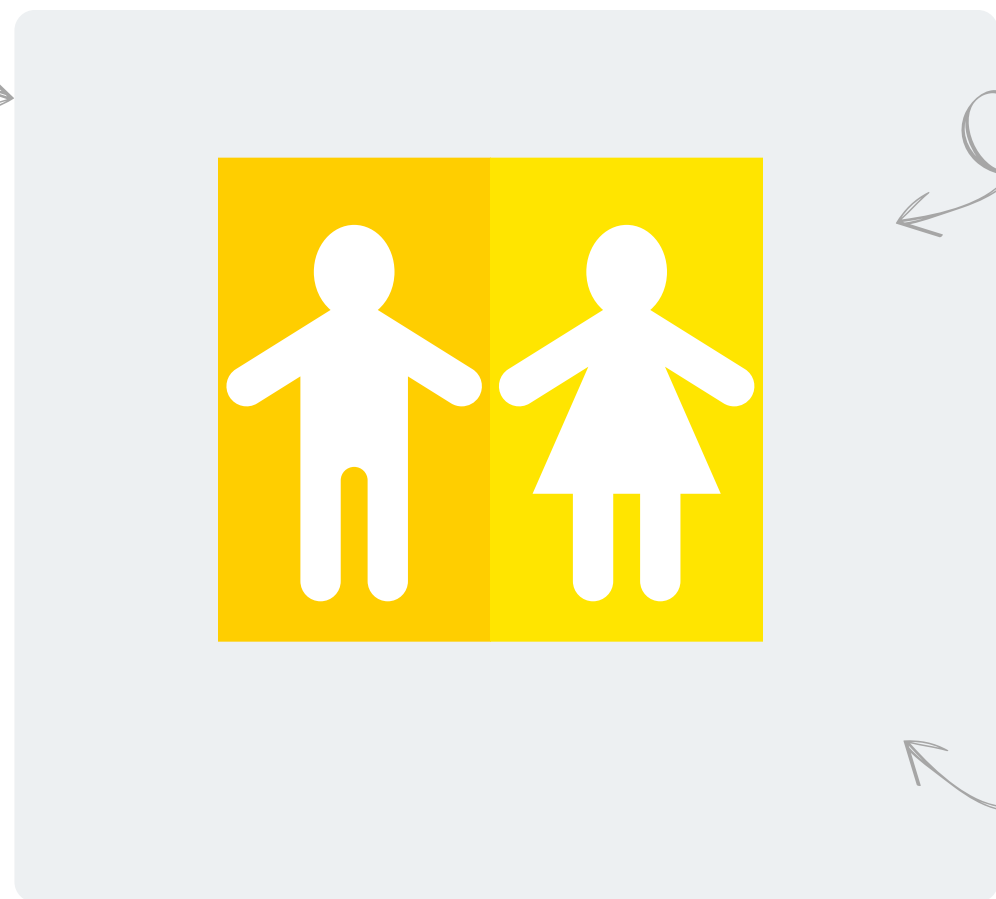
展示或傳閱色情影片、圖片
或騷擾文字

性要求

摸一下又不會怎樣，這樣案子會比較好過喔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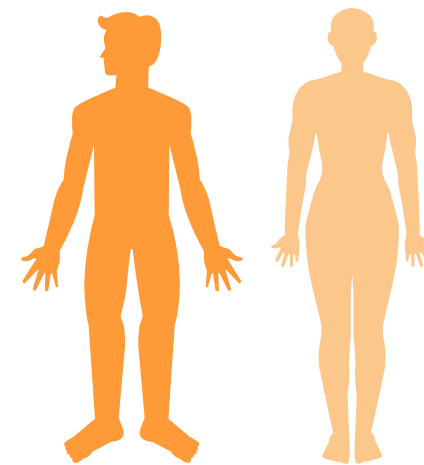


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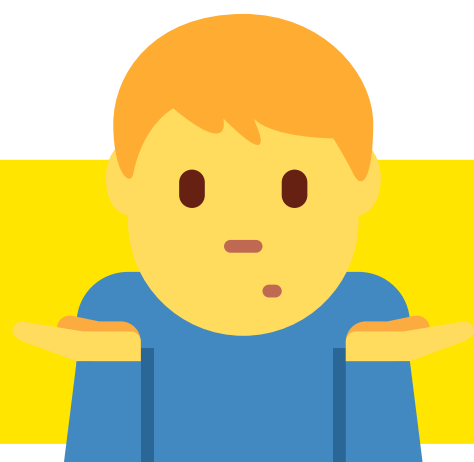
言語

- 妳的報告就像妳的裙子一樣簡短。
- 開別人性別氣質或性傾向的玩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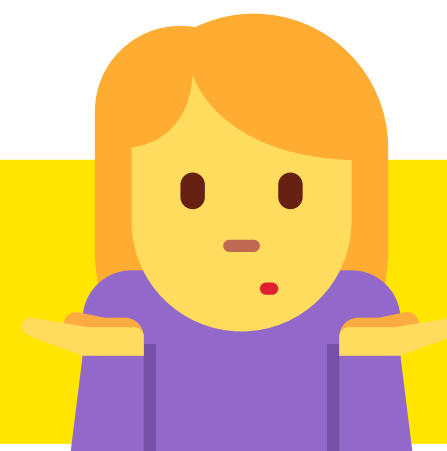


肢體

- 趁機親吻、擁抱、觸碰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。
- 偷窺、偷拍、緊盯身體隱私部位。
- 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的追求。



性騷擾錯誤迷思



隔這麼多年才講
一定是要蹭熱度

他可是大善人
怎麼可能做那種事

沒當場拒絕
應該是兩情相悅吧!

男性或同性
不會被性騷擾

如果被性騷擾
怎麼還笑得出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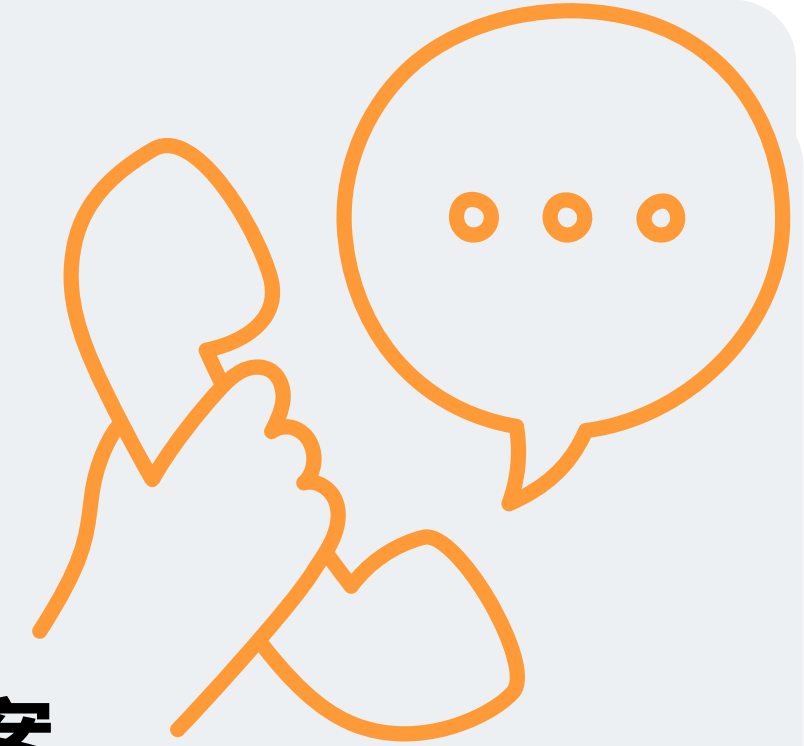
他太敏感缺乏幽默感
這樣說他又沒少塊肉



**果斷、明白
表示抗議或
拒絕**



**向警察報案
或打113**



**引起旁人注意
請求協助**



**自我保護
避免受害**

**保全人事物
相關證據**



自我約制

避免成為加害人



勿以通訊軟體傳播色情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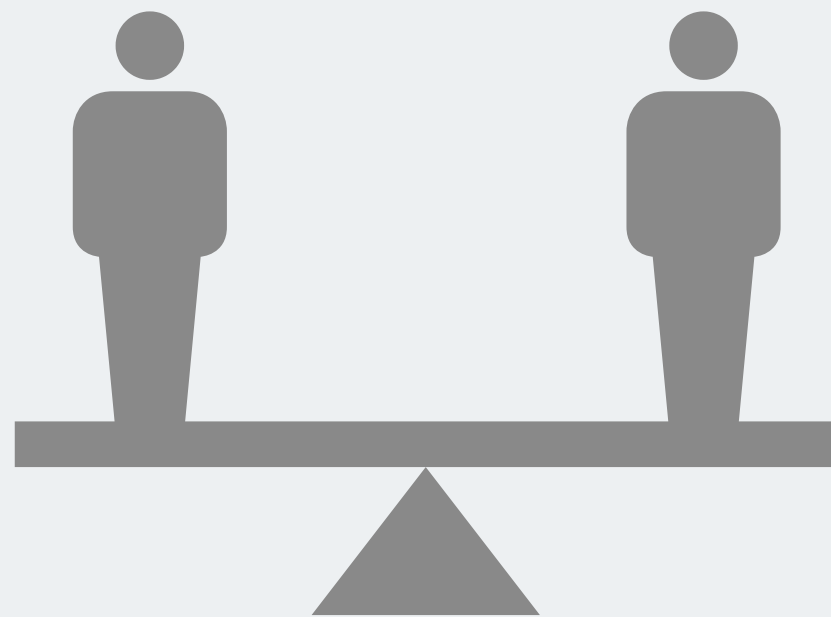


不確定對方意願寧可不說或先不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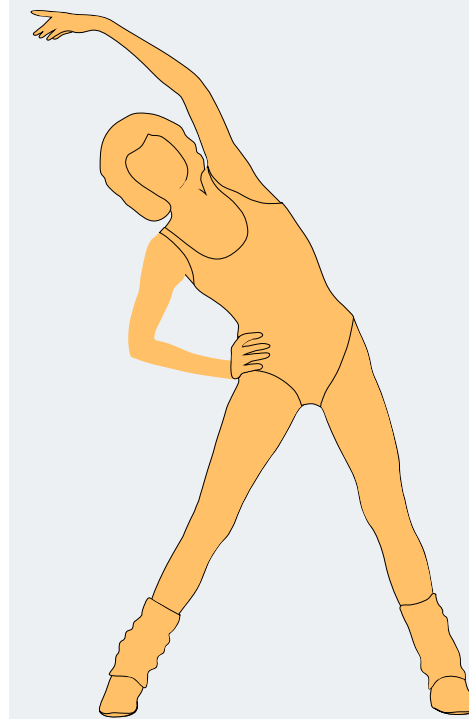


不隨意講黃色笑話或調戲他人

在上位者應注意與下屬的權力差異關係



未經同意不隨意碰觸他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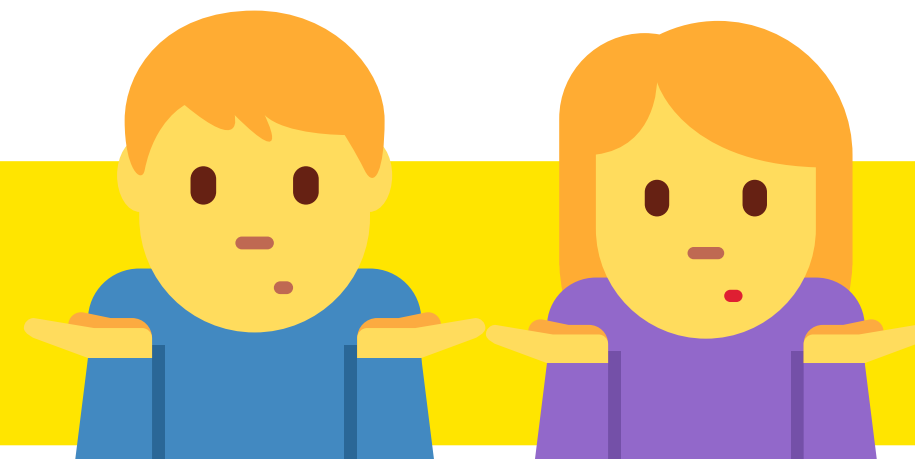


醫療照護或健身指導等所需的身體碰觸，請事先說明並徵求同意



=職場性騷擾=

我被性騷擾 向誰申訴？



適用情形

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性騷擾

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性騷擾

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(或不同)事業之同一人持續性性騷擾

性別平等工作法

依據

依據各機關學校內部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流程，向受雇者(受害者)機關提出申訴。



申訴時效

權勢性騷擾

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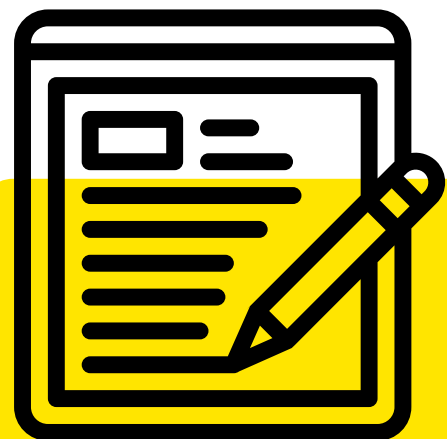
-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。
-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-若遭最高負責人或雇主性騷擾，離職內1年內、事件行為終了時10年內可申訴。

-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。
-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
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
成年者，得於成年
後3年內提出
申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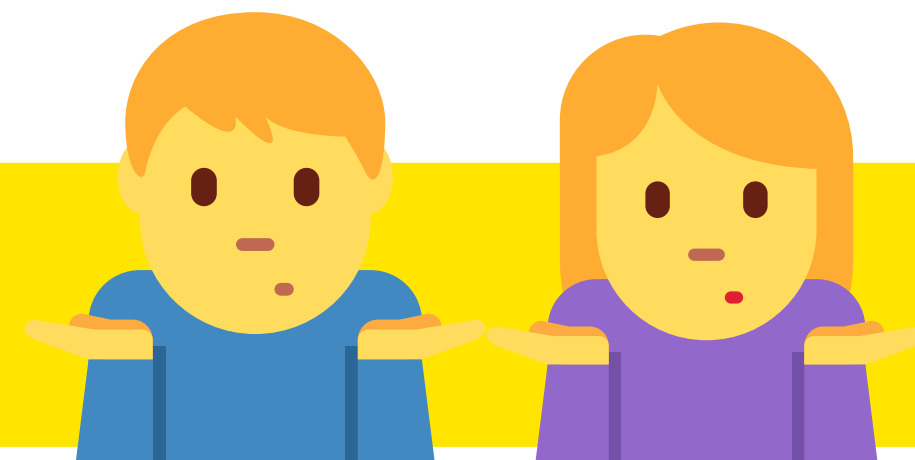
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施行。

註：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32-1條，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施行。



=校園性騷擾=

我被性騷擾 向誰申訴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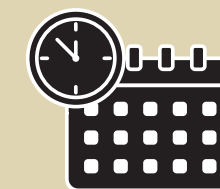


事件之一方為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1、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。

2、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，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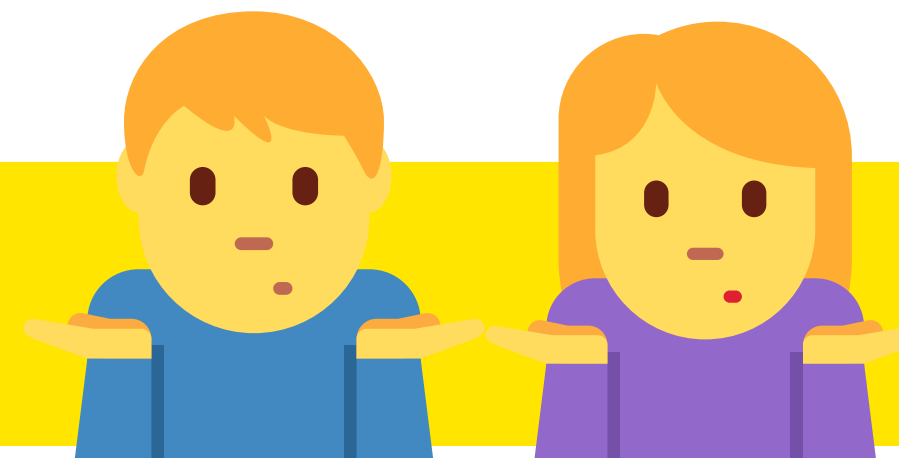
依目前法規尚無申訴期限。



=其他性騷擾=

我被性騷擾

向誰申訴？



非屬
前述
情形

性
騷
擾
防
治
法

依據

-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學校：向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提出
- 申訴時行為人為前述最高負責人：向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
-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


申訴時效

權勢性騷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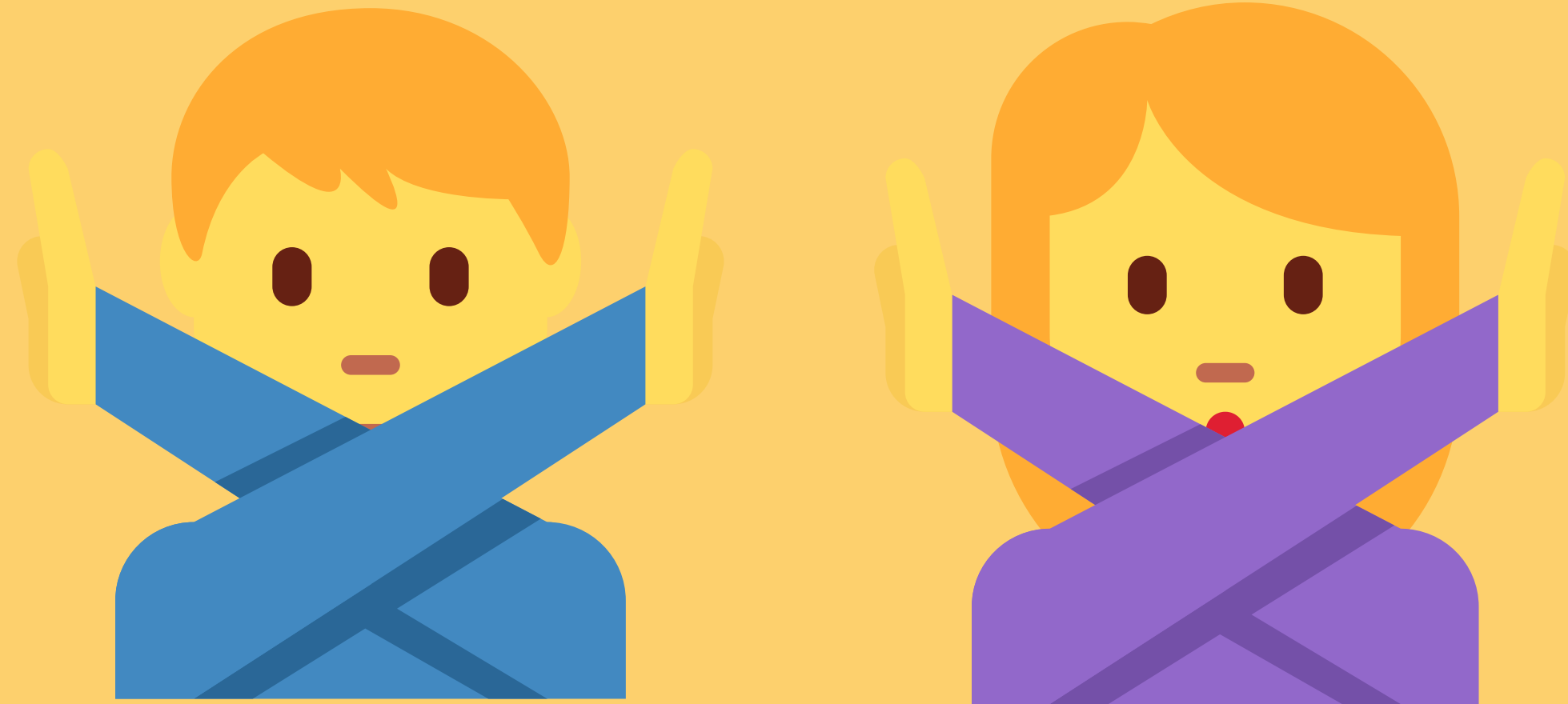
- 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。
- 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
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

- 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。
- 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
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**未成年**者，得於**成年後3年內**提出申訴。

註：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，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施行。



勇敢說不!
自我保護!

EAP員工協助方案



發行單位：嘉義市政府人事團隊

員工協助專線：05-2770482#271、274 信箱：cycgc@cyc.tw